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二零零八年協議	4
已出售／將予出售資產	4
交易之代價及影響	4
完成	7
股東協議	7
進行交易之原因	7
所得款項用途	8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8
一般事項	8
附錄 — 附加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協議」	指	賣方（當時擁有Slumberland之80%權益）、買方（當時擁有Slumberland之20%權益）及買方擔保人就賣方分三批股份出售Slumberland合共40%權益予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二零零八年協議」	指	買賣雙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附件」	指	賣方、買方、買方擔保人及Slumberlan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二零零六年協議附件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股份」	指	1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1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ding Anders 集團」	指	以本身品牌及私人品牌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睡床、床褥及各種床上用品之集團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Bico AG，為Hilding Anders集團成員公司，從事銷售、營銷及製造各種床上用品

* 僅供識別

釋 義

「買方擔保人」	指	Hilding Anders International AB，為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Hilding Anders集團旗下國際(瑞典除外)營運業務主要部分之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40%權益)，包括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
「第二批股份」	指	2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20%權益
「賣方」	指	ID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新股東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lumberland」	指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Slumberland集團」	指	Slumberlan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床褥及各種床上用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股份」	指	1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10%權益
「交易」	指	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港幣7.8114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燿(總裁)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合共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詳情。

二零零八年協議

訂約方：

賣方

買方

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買方於Slumberland之權益及提名若干人士出任Slumberland集團董事除外。

已出售／將予出售資產

合共4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40%權益），包括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就賣方分三批股份出售Slumberland合共40%權益予買方而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二零零六年協議。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買賣。完成出售上述兩批股份後，賣方於Slumberland之權益減至50%，而Slumberland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協議之相同訂約方與Slumberland訂立附件，以加快完成按二零零六年協議買賣第三批股份，將交易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提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附件亦規定，買方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始支付上述第三批股份之購買價7,625,000美元（約港幣59,561,925元）（「遞延清償」），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約200,000美元（約港幣1,562,280元）作為遞延清償之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完成出售上述第三批股份，而賣方於Slumberland之權益因而減至40%。

交易之代價及影響

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乃於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lumberland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另加淨現金（如下文所述）後，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

- 第一批股份之代價為9,179,000美元（約港幣71,700,841元），即每股價格（定義見下文）乘1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

主席函件

「每股價格」為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新賬目」）財政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14倍加淨現金（定義見下文），然後除以Slumberland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淨現金」為Slumberland集團於最新賬目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減短期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約。

- 第二批股份之代價為19,826,000美元（約港幣154,868,816元），即約每股價格之108%乘以2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
- 第三批股份之代價為10,280,000美元（約港幣80,301,192元），即約每股價格之112%乘以1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

代價須於完成出售各批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惟第一批股份之代價將遞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始清償，而買方須於當日向賣方支付約200,000美元（約港幣1,562,280元）作為有關遞延清償之利息。

下表顯示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5.56	3.9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4.34	3.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	15.06	12.24

主席函件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協議分批悉數出售其於Slumberland之80%權益，而自出售產生之實際及估計收益概述如下：

	完成日期	已售 (將予出售) Slumberland 股權	總代價 (百萬美元)	出售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協議項下 股份批數：				
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12.5%	9.53	8.00
2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7.5%	13.54	11.29
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0.0%	7.83 [#]	6.32
二零零八年 協議項下 股份批數：				
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0.0%	9.38 [#]	7.87
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20.0%	19.83	16.81
3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10.0%	10.28	8.77
總計：		<u>80.0%</u>	<u>70.39</u>	<u>59.06</u>

備註：

[#] 遞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及已包括利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出售三批股份所得收益為將有關代價減將予出售股份於有關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已／將於三批股份各自之完成日期確認。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出售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所得上述估計收益，乃參考Slumberlan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假設有關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三批股份各自之有關完成日期均維持不變而釐定。

估計確認本年度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出售收益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正面影響，並將相應減少分佔Slumberland之溢利。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將因有關代價而有所增加，並相應減少分佔將予出售之Slumberland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不會蒙受任何財務影響。

完成

買賣各批銷售股份已／將於以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銷售股份批數	完成日期
第一批股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
第二批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批股份完成日期」）
第三批股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lumberland任何權益。

股東協議

於管理Slumberland有關之事宜及其股東之權利曾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協議規管。鑑於持股結構因二零零八年協議而出現變動，賣方、買方及Slumberland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東協議以取代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規定，於第二批股份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內，買方向任何人士（其聯屬公司除外）轉讓Slumberland股份均須獲賣方批准。為免混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協議就銷售股份分別授予賣方及買方之認沽權（「40%認沽權」）及認購權經已註銷。

此外，各方協定Slumberland須確保其可分派溢利不少於35%將用作派發股息，除非其股東一致協定另作安排則作別論。賣方承諾，於其持有任何Slumberland股份之期間及於其不再持有任何Slumberland股份之後兩年，將不會從事任何與Slumberland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招攬Slumberland集團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部分，即專注經營其物流、分銷和製造三大核心業務。交易將產生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開支及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項目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交易及遞延清償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亦為買方就二零零六年協議授予賣方40%認沽權之主旨。賣方以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按總代價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分批出售銷售股份，取代行使40%認沽權（僅可全數行使）。本集團所得代價將較於二零零八年

主席函件

七月行使原有40%認沽權所獲代價36,715,000美元(約港幣286,795,551元)高出約9%(經計及估計可能收取之應收股息)，即使計入按現行利率約每年4厘計算之借貸成本，股東價值仍有所遞增。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現時預計將為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項目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物流、分銷及製造業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通函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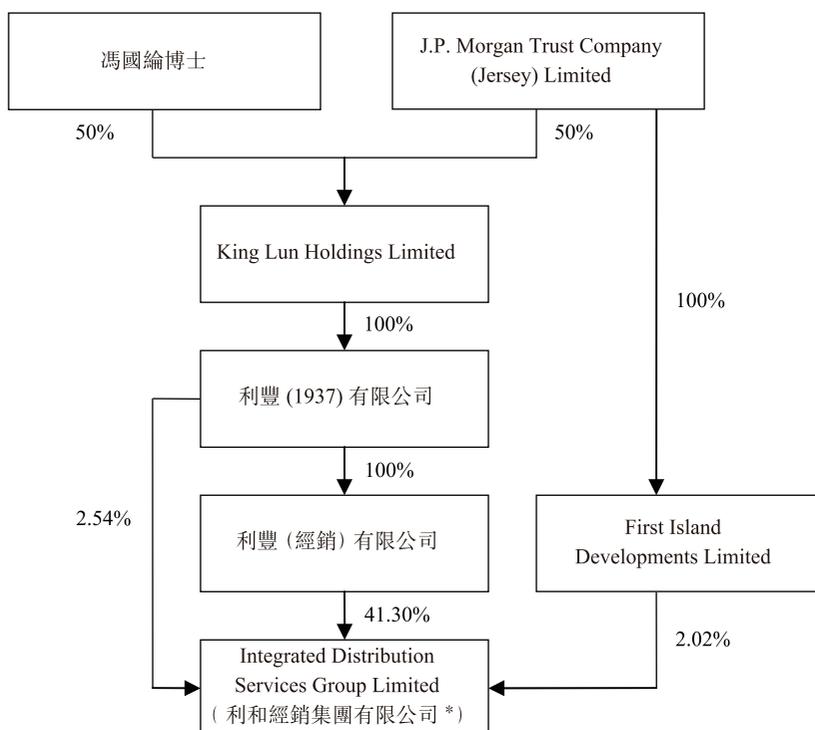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45,453,661 (附註1)	—	—	147,859,170	46.63
馮國綸博士	—	—	139,032,371 (附註1)	—	—	139,032,371	43.84
鄭有德	3,292,573	—	—	4,200,000 (附註2a)	7,840,000 (附註2b及2c)	15,332,573	4.84
彭焜耀	1,689,632	—	—	—	2,460,000	4,149,632	1.31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	—	345,000 (附註3)	1,770,000	2,115,000	0.67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	—	4,922,999 (附註4)	—	—	4,922,999	1.55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19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5)	—	22,000	0.00

附註：

-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持有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經銷」)100%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30,962,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0%。利豐1937持有8,070,0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King Lun乃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其亦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6,421,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 擁有50%以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和利豐1937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 (2) 此等權益代表：

- a. 鄭有德先生及彼之妻子LEONG Kim Mei為此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授予鄭有德先生股份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3,64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股份期權之權益」一節；及
- c. 根據利豐1937與由鄭有德先生所擁有的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Mikenwil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分進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餘下各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4,2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及彼之妻子Sandhya Rajesh RANAVAT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4) 此等股份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的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彼之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利豐1937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合共4,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2%。該等權益包括利豐1937於4,200,000股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淡倉產生自利豐1937與Mikenwil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分進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餘下各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

除上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淡倉。

(C)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不時作出修訂)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			
	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幣(元)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彭焜耀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好倉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962,364	41.30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0,962,364 8,070,007	43.84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9,032,371	43.84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5,453,661	45.87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4.8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81,000	6.33
淡倉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	1.3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0,000 (附註)	1.3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0,000 (附註)	1.32

附註：

此淡倉指利豐1937於4,2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根據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述安排，有關淡倉構成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已故)	2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IDS Performance Services Sdn. Bhd.	Mohd Fauzi Bin Mohd Fadzil	30
IDS Sebor (Sarawak) Holdings Sdn. Bhd.	Perbadanan Pembangunan Ekonomic Sarawak	32.91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本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IDS USA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悉，彼等就被稱指違反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而被列為一項民事索償之其中兩名被告。本公司及IDS USA Inc.均並非有關合約之訂約方，亦無訂明向彼等索償之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有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損失之可能性甚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釗先生，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